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謝振宏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嘉檢松五113執聲他12字000000000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謝振宏（下稱受刑人）因先後犯罪，如附件一所示3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下稱A裁定）；如附件二所示48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A裁定編號2、3得與B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再接續執行A裁定編號1所示之罪，較有利於受刑人。檢察官以民國113年1月29日嘉檢松五113執聲他12字第0000000000號函，否准受刑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此聲明異議，請求裁定將檢察官前述否准之函覆撤銷，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犯數罪而有二裁判以上，是否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依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除非有：（一）「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以致原定刑之基礎已變動」；（二）「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

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等例外情形以外，不得再就已經定執行刑裁判確定之各罪全部或一部重複定應執行刑，以免受刑人蒙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共3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即A裁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48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即B裁定）。A裁定與B裁定接續執行合計刑期達「13年4月」，此有各該確定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A裁定確定時，B裁定之48罪均未確定。A裁定附表編號各罪之首先判決確定日期為108年2月26日，B裁定附表編號各罪之犯罪日期係108年8月至9月間，不符刑法第50條所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數罪併罰要件，非屬「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之情形。且本件亦未有「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以致原定刑之基礎已變動」等情形，檢察官依已確定之A、B裁定內容而為執行之指揮，自無違誤或不當。

（二）至本案有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事，致須依聲明異議意旨所示重新定刑？

1、受刑人所犯A裁定附表所示之罪，係檢察官依受刑人於109年7月6日之請求，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審核結果，認為聲請正當而為裁定，係受刑人行使選擇權之結果，並非檢察官自行恣意選擇而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2、又A裁定之4罪，分別係違反藥事法3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罪之罪，犯罪期間自106年10月至000年0月間，A裁定附表編號2、3之罪，係違反藥事法2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罪，犯罪日期為000年00月間某日、000年0月

間某日；B裁定之48罪，均係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犯罪期間自108年8月至9月間。可知A裁定附表編號2、3之罪，與B裁定各罪，二者相距長達1年半餘，罪質也全然不同，客觀上受刑人並沒有因上開裁定分別定應執行刑後接續執行而遭受顯不相當責罰之特殊情形。A裁定附表編號2、3之罪，前已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故再新增A裁定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3月後，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合於內部界限、外部界限。又B裁定考量附表編號1至2、3至7、8至17、20至22、24至36、42至47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非偶發性犯罪，各罪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均屬相同，犯罪時間相近、手法相同，各罪差異性甚低，於定應執行刑時，已為受刑人調降甚多刑度。

3、如接受刑人所主張之改組方式，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線，重新定應執行刑之上下限為：「A裁定附表編號2至3與B裁定」定應執行刑下限為「4年」（各刑中最長期即A裁定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4年）。定應執行刑上限為「13年5月」（A裁定附表編號2至3之原定執行刑4年4月+B裁定8年10月=13年2月）。再與獨立抽出A裁定附表編號1（宣告刑3月）接續執行，合計刑期上限為「13年5月」。

4、依A、B裁定接續執行合計刑期為「13年4月」，但依異議人所主張改組方式重新定執行刑後，接續執行合計刑期上限則為「13年5月」，反而可能較原接續執行之「13年4月」高，對於異議人並非必然更有利。自不符合前述「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之例外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既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因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不容受刑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一己樂觀預測重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

01 將所犯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檢察官因認
02 受刑人之請求，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合，予以否准，核其執
03 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受刑人仍執前詞聲明異議，指摘
04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李玫娜